股票简称：交技发展　股票代码：002401　编号：2011-001

上海交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的通知、召集及召开情况

上海交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11年1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1年1月7日前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应参加表决董事七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七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决议

经全体董事充分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逐项表决了各项议案，形成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及推选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于2011年3月18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按照相关程序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鉴于独立董事孙立军先生连续担任独立董事已满六年，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连续连任不得超过六年"的规定，孙立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对即将离任的独立董事孙立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的工作和所作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第四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沈以华先生、马浔先生、蔡慧星先生由公司股东上海船舶运输科学研究所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周群先生由公司股东孙文彬等联合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张人骥先生、高勇先生由公司股东上海船舶运输科学研究所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河涛先生由公司股东孙文彬等联合提名。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经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和董事会表决，董事会同意提名马浔先生、沈以华先生、蔡慧星先生、周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同意提名张人骥先生、高勇先生、张河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7名候选董事（含独立董事）简历见附件一。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投票选举。独立董事需经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该4名候选人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且该7名候选人各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经验，满足公司对董事的要求。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1、公司董事会换届相关事项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书面同意。?

2、经审阅上述七位董事候选人的履历及资料，我们认为七名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3、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及推选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4、同意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海交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2011年1月14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交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二日

附件一：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沈以华：男，1949年生，在职研究生学历，硕士，研究员，享受政府特殊津贴。1975年7月至1979年7月，任上海海运学院助教；1979年7月至2000年4月，历任交通部教育司干部、交通部教育司副处长、处长、交通部教育司处长、司长助理、交通部科教司副司长；2000年4月至2009年11月上海船舶运输科学研究所党委书记；2001年11月起，兼任船研所副所长；2004年11月起，兼任上海交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年8月至2009年9月，兼任上海交通设计所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长。沈以华先生系持有公司55.81%股份的上海船舶运输科学研究所提名，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个人不持有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马浔：男，1952年生，工商管理硕士，研究员，享受政府特殊津贴。1977年9月在上海船舶运输科学研究所工作，历任导航研究室技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副主任、经营开发处副处长；上海船研所副所长、高级工程师，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现任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总裁助理、上海船研所所长、党委书记，兼任上海交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运昌商贸发展公司法人代表。马浔先生系持有公司55.81%股份的上海船舶运输科学研究所提名，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个人不持有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蔡惠星：男，1960年生，在职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工程师。1982年3月起，历任上海船舶运输科学研究所团委干事、副书记、书记，所长办公室副主任、改革办主任，所长助理、副所长、党委委员；2001年1月至2003年1月，兼任上海交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5年3月至2007年3月，挂任辽宁省科技厅副厅长、党组成员。2009年9月兼任上海交通设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上海船舶运输科学研究所副所长、党委副书记，兼任上海交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交通设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蔡惠星先生系持有公司55.81%股份的上海船舶运输科学研究所提名，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个人不持有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周群：男，1961年生，硕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1983年7月至2000年12月，历任船研所工程师、经营开发处副处长、科技产业处副处长；2001年1月起就职于上海交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经营发展部主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贵州新思维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中国交通工程学会常务理事。周群先生系由孙文彬等26名合计持有公司8.05%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提名，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个人持有公司0.79%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人骥：男，1942年生，硕士研究生，会计学教授。1981年毕业于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获硕士学位。1981年12月起任上海财经学院经济信息管理系讲师、副教授，1986年11月至1989年3月作为访问学者赴联邦德国吉森大学，1991年至1998年任上海财经大学图书馆副馆长，副教授，教授，1999年再次赴联邦德国，作为高级访问学者在杜塞尔道夫大学经济系投资与财务研究所工作，1999年10月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2002年1月起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教研部。现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教研部负责人、CFO中心主任，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交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张人骥先生系持有公司55.81%股份的上海船舶运输科学研究所提名，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个人不持有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高勇：男，汉族，1973年生，本科学历。1993年7月至2000年10月，先后在杨浦区人民检察院贪污贿赂检察科（现为反贪局）、税务检察室、法纪检察科以及杨浦公安分局经侦支队工作。2000年10月至今在上海市前和律师事务所任职，期间2001年成为执业律师，2004年先后任该所合伙人、主任。现任上海市前和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主任，上海市律师协会规划与规则委员会委员，长宁区青联委员，上海交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高勇先生系持有公司55.81%股份的上海船舶运输科学研究所提名，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个人不持有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河涛：男，1969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96年7月至1998年6月机械部北京自动化研究所软件中心任课题组长，1998年7月至2005年2月微软中国研发中心移动设备任经理，2005年3月至2006年9月北京衡准科技有限公司任运营总监，2006年10月至2007年12月晶世科技有限公司任COO，2007年至今上海微创软件有限公司总裁。现任上海微创软件有限公司总裁。张河涛先生由孙文彬等26名合计持有公司8.05%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提名，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个人不持有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股票简称：交技发展　股票代码：002401　编号：2011-002

上海交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交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11年1月29日（星期六）召开上海交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1月29日（星期六）上午10点。

3、会议地点：上海市沪南路9191号桃城度假村第四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

5、出席对象：

（1）截至2011年1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1.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 选举沈以华先生为董事

1.2 选举马浔先生为董事

1.3 选举蔡惠星先生为董事

1.4 选举周群先生为董事

2.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1 选举张人骥先生为独立董事

2.2 选举高勇先生为独立董事

2.3 选举张河涛先生为独立董事

（二）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2.1 选举莫启欣女士为监事

2.2 选举范晓莹女士为监事

上述（一）、（二）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即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分开计算），股东拥有的投票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但不得超过其拥有董事或者监事选票数相应的最高限额，否则该议案投票无效，视为弃权。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刊登于2011年1月12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时间：2011年1月26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600号21号楼406室）。

3、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四）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

2、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文彬、戴岚　联系电话：021-58211308

传　真：021-58210704　邮　编：200135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600号 上海交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上海交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二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上海交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审议事项	同意	表决票数	备注
（一）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注1
1.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注2
1.1	选举沈以华先生为董事			
1.2	选举马浔先生为董事			
1.3	选举蔡惠星先生为董事			
1.4	选举周群先生为董事			
2.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注3
2.1	选举张人骥先生为独立董事			
2.2	选举高勇先生为独立董事			
2.3	选举张河涛先生为独立董事			
（二）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注4
2.1	选举莫启欣女士为监事			
2.2	选举范晓莹女士为监事			

注1.同意栏中用"√"表示。

注2.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表决权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乘以4。可以对其拥有的表决权进行任意分配，投向一个或多个候选人，如直接打"√"表示将表决权均分予打"√"的候选人。

注3.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表决权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乘以3。可以对其拥有的表决权进行任意分配，投向一个或多个候选人，如直接打"√"表示将表决权均分予打"√"的候选人 。

注4.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表决权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乘以2。可以对其拥有的表决权进行任意分配，投向一个或多个候选人，如直接打"√"表示将表决权均分予打"√"的候选人。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备注：

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

2、请填上自然人股东的全名及其身份证号；如股东为法人单位，请同时填写法人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号。

3、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股东或股东正式书面授权的人签署。如委托股东为法人单位，则必须加盖法人印章。

附件二：股东登记表

截止2011年1月24日（星期一）下午深圳交易所收市后本公司（或本人）持有交技发展（股票代码：002401）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单位名称（或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号：

持有股数：

日期：2011年　月　日

股票简称：交技发展　股票代码：002401　编号：2011-003

上海交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的通知、召集及召开情况

上海交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1年1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1年1月7日前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决议

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及推选第四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三票，反对〇票，弃权〇票。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将于2011年3月18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按照相关程序对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船舶运输科学研究提名莫启欣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公司股东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提名范晓莹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经公司监事会审议后同意提名莫启欣女士、范晓莹女士作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莫启欣女士、范晓莹女士的简历见附件。

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符合"最近二年内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相关规定的要求。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投票选举。

特此公告。

上海交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二日

监事简历

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莫启欣，女，汉族，1951年7月生，中共党员，上海交通大学电机系电气自动化专业毕业，澳大利亚La Trobe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经济师，成绩优异的高级工程师，享受政府特殊津贴。1980年9月至今，历任上海船舶运输科学研究所（以下简称上海船研所）电力自动化研究室书记、实验工厂副厂长、自动化部党支部书记兼副主任、宣传处处长、运昌贸易公司总经理、人事教育处处长，上海船研所党委委员、副所长。现任上海船研所党委委员、总会计师，兼任上海交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上海交通设计所有限公司监事。莫启欣女士系持有公司55.81%股份的上海船舶运输科学研究所提名，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个人不持有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范晓莹，女，汉族，1979年1月生，复旦大学法学院经济法专业毕业，上海交通大学MBA硕士学位。2001年3月至2002年2月，任上海恒泰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2002年2月至2004年4月，任上海黄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宝职员。2004年4月至2006年8月，任戴德梁行（上海）有限公司投资部项目经理。2008年5月至今，任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投资经理。现任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投资经理。范晓莹女士系持有公司3.43%股份的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提名，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个人不持有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通过信达证券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从2011年1月17日起，通过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本次开通的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以下开放式基金之间，包括：

1、建信恒久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530001）；

2、建信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代码：530002）；

3、建信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530003）；

4、建信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530005）；

5、建信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530006）；

6、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530008）；

7、建信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代码：530009；C类份额代码：531009）；

8、建信上证社会责任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530010）；

9、建信内生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30011）。

本公司今后募集并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并另行公告。

二、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同时代理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

2、转入的基金持有期自该部分基金份额登记于注册登记系统之日起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或转出时，按照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时段所适用的赎回费率档次计算其所应支付的赎回费。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

3、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4、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基金转换。

5、单笔转换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0份。

6、基金转换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三、基金转换费用和转换公式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如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赎回费的25%归入基金财产。

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转入金额：

（1）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2）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3、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入金额

4、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客户将10,000份建信货币市场基金转换成建信优选成长基金（假设建信优选成长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5元）。建信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无累计未付收益。

因建信货币市场基金的赎回费率为0%，申购费率为0%，转入金额对应的建信优选成长基金申购费率为1.5%，则：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份额净值=10,000×1.00=10,000.00元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0,000×（1-0%）/（1+1.5%-0%）=9852.22元

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入金额=10,000-9852.22=147.78元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9852.22/1.05=9383.07份

即在上述情形下，该投资者将10,000份建信货币市场基金转换为建信优选成长基金，经过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后，投资者需要支付转换费用147.78元，转换后获得建信优选成长基金基金份额为9383.07份。

四、办理时间

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开放式基金办理日常转换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或转换时除外）。由于技术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信达证券的基金代销网点的具体规定。

五、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的转出申请；

4、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转入或某笔转出；

5、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6、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暂停转换或暂停后重新开放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向监管部门备案，并按要求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六、咨询方式

1、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8899

网址：www.cindasc.com

2、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010-66228000

网址：www.ccbfund.cn

七、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四日

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四次分红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本公司"）决定对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实施（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第四次分红。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对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配方案为每10份基金份额分配红利0.10元。

本基金已于2011年1月13日完成权益登记。具体收益发放办法请查阅2011年1月1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四次分红预告》。

截至2011年1月13日，本基金份额累计净值为人民币1.337元，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1.242元。

投资者欲了解有关本次分红的详细情况，可到各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010-66228000，公司网址：www.ccbfund.cn。

风险提示：本次基金分红将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但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四日

建信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四次分红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建信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本公司"）决定对建信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实施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第四次分红。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对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配方案为每10份基金份额分配红利0.15元。

本基金已于2011年1月13日完成权益登记。具体收益发放办法请查阅2011年1月1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建信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四次分红预告》。

截至2011年1月13日，本基金份额累计净值为人民币1.819元，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1.154元。

投资者欲了解有关本次分红的详细情况，可到各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010-66228000，公司网址：www.ccbfund.cn。

风险提示：本次基金分红将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但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四日

建信恒久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十次分红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建信恒久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建信恒久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实施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第十次分红。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对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配方案为每10份基金份额分配红利0.10元。

本基金已于2011年1月13日完成权益登记。具体收益发放办法请查阅2011年1月1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建信恒久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十次分红预告》。

截至2011年1月13日，本基金份额累计净值为人民币2.3650元，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0.7868元。

投资者欲了解有关本次分红的详细情况，可到各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010-66228000，公司网址：www.ccbfund.cn。

风险提示：本次基金分红将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但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简称：新华制药　证券代码：000756　编号：2011-01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所属香港公司 完成增持公司H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称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新华制药"）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华鲁控股"）关于增持计划实施情况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的披露情况

2010年2月20日，本公司收到华鲁控股通知，华鲁控股所属维斌有限公司（WELL BRING LTD，香港）自2010年1月14日至2010年2月11日通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系统购入新华制药H股6,200,000股，占新华制药已发行H股的4.13%，占新华制药已发行总股份的1.36%。（详见本公司公告2010-02号，2010年2月24日《证券时报》B3版）

二、增持完成情况

华鲁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本公司股份已满12个月，其增持计划已经完成。在此期间，除本公司已披露的上述增持外，华鲁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再通过二级市场增持新华制药股份。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华鲁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履行承诺，未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三、增持后上市公司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况

增持完成以后，华鲁控股通过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72,271,838股，约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37.67%。因此，本次增持完成后本公司仍然满足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月13日

关于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获配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所管理的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该基金"）参加了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882）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1年01月12日发布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该基金获配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锁定期
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272，727	179，999，998.20	0.82	179，999，998.20	0.82	12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11年01月13日数据。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0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1-03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天津金发收到中央预算内投资款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1年1月12日，本公司接到全资子公司天津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金发"）如下通知：

天津金发的"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账户于2010年11月30日到账3480万元人民币，后经核实，该款项确认为：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下达的《关于下达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第三批）2010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10〕2098号），天津金发的"天津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金发科技北方新材料生产研发基地一期项目"获得上述款项的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天津金发将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将上述拨款分摊计入当期损益,但最终仍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金马股份　公告编号：2011-001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接公司控股股东黄山金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马集团"，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105,566,146股，其所持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3.30%）关于股权质押的通知，本公司获悉：2011年1月11日，金马集团以所持500万股本公司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58%）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分行作出质押，为金马集团在该行申请的1600万元短期贷款提供质押担保；上述股权质押期限自2011年1月11日起至质权人申请解冻为止。上述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1年1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止公告日，金马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质押总股数为1.05亿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99.4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3.12%。

特此公告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月13日

股票简称：涪陵电力　股票代码：600452　公告编号：2011-01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市涪陵金帝麻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欠我司债务法院裁定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自2009年12月21日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以（2010）涪法民破字第1-12号民事裁定书宣告被申请人重庆市涪陵金帝麻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帝麻业）破产并于12月27日向我司发出了申报债权通知书后（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10-03号公告），我司于2011年1月12日收到《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0）涪法民破字第1-18号】和《重庆市涪陵金帝麻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根据上述裁定，金帝麻业欠我司债务10881465.75元已无财产可供分配，该项债务已经公司第四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作为2009年度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因此对公司2010年度利润总额无影响。敬请广大股民注意投资风险。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城投　公告编号：临2011-01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部分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1年1月12日，公司控股股东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世旗控股"）将其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以下简称"交行"）的公司股份办理了部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因公司向交行申请银行贷款需要，金世旗控股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26,7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87%）质押给交行，股份质押冻结起始日为2010年5月5日。详见2010年5月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公告》。

现经公司、金世旗控股与交行友好协商，2011年1月12日金世旗控股与交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上述公司股份的部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本次解除质押股份54,550,000股，剩余72,150,000股继续质押。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金世旗控股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当中仍有273,798,059股处于质押状态，占公司总股本的29.97%。

特此公告。

附件：证券质押登记证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函2011/1/13）。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月13日

股票简称：西部建设　股票代码：002302　编号：2011-002

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接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总公司"）通知，在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建工"）的3.94858亿股股份无偿划转至中建总公司以及中建总公司以3亿元现金向新疆建工实施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

截止目前，新疆建工已完成更名为"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新疆建工"），中建总公司持有中建新疆建工85%的股权，成为中建新疆建工的控股股东，进而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为106,645,425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0.79